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张雪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四）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五）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可有效防范、控制、化解公司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玲签字：  _____

沈 江签字：  _____

张 蕾签字：  _____

2023年8月29日